

附件一：

## 确认报名函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 51 家关联企业管理人：

我司已充分知悉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 51 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关于非钢资产平台信托计划受托人招募及选聘的要求，现确定参与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 51 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非钢资产平台信托计划受托人的招募工作，并且已经充分评估且自愿承担参与本次非钢资产平台信托计划受托人招募工作的全部成本与风险。我方将按照贵方要求及时提交材料参与本次招募及选聘工作。我方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全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在我单位担任\_\_\_\_\_职务，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参选机构  
公章）

参选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联系方式：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委托人就参与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 51 家关联企业（以下简称“泰钢集团等 51 家关联企业”）非钢资产平台信托计划受托人的选聘，特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代理人，参与相关选聘程序。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向管理人提交与接收泰钢集团等 51 家关联企业非钢资产平台信托计划受托人选聘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

不限于确认报名函、参选方案、报价调整函等；

2.参与泰钢集团等 51 家关联企业非钢资产平台信托计划受托人评选会议，并进行陈述与回答评选委员会提问；

3.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非钢资产平台信托计划受托人选聘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

4.办理其他与泰钢集团等 51 家关联企业非钢资产平台信托计划受托人选聘工作相关事项。

受托人在本案中签署的所有文件和处理的所有相关事务，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委托人签署本《授权委托书》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结时止。

特此授权。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

附件四：

## 联合体承诺函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 51 家关联企业管理人：

我方将组成联合体参与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 51 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非钢资产平台信托计划受托人招募工作。本联合体成员构成为：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本联合体全体成员同意 \_\_\_\_\_ 为联合体的牵头负责人，并已经充分授权牵头负责人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提交参与本次信托计划受托人的报名材料，签署、接收、递交、发送、转达与本次非钢资产平台信托计划受托人招募工作相关的全部通知、文件、材料，参加本次信托计划受托人招募工作相关会议并代表本联合体发表意见及处理与本次信托计划受托人招募工作相关的全部事务。牵头负责人在本案中签署的所有文件和处理的所有相关事务，本联合体全体成员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该等委托事项的委托期限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结时止。

特此承诺。

全体联合体成员盖章：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日

附件五：

## 承诺函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 51 家关联企业管理人：

为参与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 51 家关联企业（以下简称“泰钢集团等 51 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非钢资产平台信托计划受托人选聘，本机构作出以下承诺：

### 一、适格承诺

本机构符合贵方发布的非钢资产平台信托计划受托人招募公告规定的参选机构应当满足的以下全部资格条件：

1.本机构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应当是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信托从业金融许可证的信托公司，或由信托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2.本机构 2025 年年度报告载明的信托资产管理总规模在人民币 500 亿元以上；

3.本机构具备信托计划设立、管理和运营的资金实力与丰富经验，具备与本案实际情况相匹配的人员、系统设施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本机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社会责任感、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审慎的风险管控能力，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或负面舆情；

5.本机构拟委派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受到监管重大处罚

等情形，本机构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本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履行职务的情形。

## **二、保密义务**

本机构同意对泰钢集团等 51 家关联企业、泰钢集团等 51 家关联企业管理人提供的全部及任何信息和资料严格保密；未经泰钢集团等 51 家关联企业及管理人书面同意，本机构不得因任何理由或以任何方式透露泰钢集团等 51 家关联企业及管理人提供的全部及任何信息和资料。因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本机构必须透露的，本机构应当事先尽快通知泰钢集团等 51 家关联企业及管理人拟进行透露及拟透露的内容，其透露内容需经泰钢集团等 51 家关联企业及管理人事先认可。

若我方未履行本承诺函确定的保密义务，给泰钢集团等 51 家关联企业及/或管理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我方将依法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三、材料真实性**

我方承诺，我方参与本次非钢资产平台信托计划受托人选聘工作已经获得内部有权机关的决策批准，且在本次参选过程中提交的报名材料和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虚假情况或实际未获内部有权机关决策批准的，泰钢集团等 51 家关联企业管理人有权取消我方参与资格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 **四、特殊事项**

我方承诺，如我方中选成为泰钢集团等 51 家关联企业

非钢资产平台信托计划受托人，将遵守管理人在招标公告中作出的要求：

1.自贵方招标公告发布后，除《重整计划》另有规定外，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获得信托计划份额、或取得可以信托计划份额受偿的债权（如招标公告发布前已享有的债权，我方已完整、准确向贵方予以披露）；

2.信托计划运营期间，除信托合同约定的报酬外，不额外获取任何与信托计划相关的直接或间接收益；

3.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利用内幕信息损害信托计划受益人的利益；

4.若我方最终被确定为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 51 家关联企业非钢资产平台信托计划受托人，我方承诺将勤勉尽责，全面、充分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承诺。

参选机构：

二〇二六年 月 日